

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後說明文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	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款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項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	為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完善名詞酌作文字修正	
<p>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社會處處長、財政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共三人。</p> <p>二、學者專家、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社會處處長、財政處處長、衛生局局長共三人。</p> <p>二、學者專家、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一、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，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，且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，<u>故衛政計畫並不符合此運用原則，又經費應經過主計單位審議，爰本會委員刪除衛生局局長，新增主計處處長。</u></p> <p>二、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，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，故增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刪除說明一紅色字體部分文字，其餘不變，刪除後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，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，且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，經費應經過主計單位審議，爰本會委員刪除衛生局局長，新增主計處處長。</p>
第十條 （刪除）	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委員會由正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組成，其會議運作順暢，無設置執行秘書之必要，爰予刪</p>	

		除。	
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 <u>交通費</u> 。	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	配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，非本府人員應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爰予修正。	
第十五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，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處查核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，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，未繳回者， <u>本府</u> 應予追繳。	第十五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，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處查核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，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，未繳回者，管理機關應予追繳。	本基金主管機關即為本府，爰予修正。	